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星條旗下爭普選 陳李冇人睇得起

調控「一簽多行」是癥結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在回覆記者有關陳方安生、李柱銘訪美之行的提問時指出：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堅決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方式介入和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當前香港正處於政改敏感時期，希望美方在香港事務上謹言慎行，不要讓香港問題干擾中美關係。

陳方安生、李柱銘上周五在華盛頓白宮與美國副總統拜登會見，白宮在會後發表聲明，指拜登強調美國長期支持香港發展民主，並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實行高度自治。

獲一國副總統會見，當然是一個高規格的待遇；但是，陳、李兩人的政治影響力和品格會因此提高麼？港人會因為這一次會見而得益麼？二〇一七普選特首會因這一次會見而作出任何改變麼？答案全都是否定的。

事實是，當陳方安生和李柱銘衣冠楚楚地坐在那幢橢圓形白色建築物的房間內，獲得剛好路過「中途加入」——白宮發言人證實會見並非副總統當日日程——的拜登「會見」時，他們的政治形象已經再一次在港人社會下滑和失分

，再天真的市民也不會相信，美國政府會為香港人出頭去向北京爭取「真普選」，陳方安生、李柱銘「告洋狀」完全是多此一舉，只會激怒北京及更加證明特區需要選一位愛國特首。

據「蘋果日報」越洋電話採訪陳、李後報道，在約二十分鐘的會面中，李柱銘向拜登「反映」北京企圖控制特首選舉、「篩走」他們不喜歡的人，陳方安生也反映了香港的新聞自由等問題，指「一國兩制」已被削弱。……

事實是，對陳、李此次美國之行，兩人到底說了些什麼，以至拜登或者其他美國官員、議員說了些什麼，其實都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兩人此次美加之行，對二〇一七普選行政長官只會帶來「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負面影響，一貫尊重自己國家憲法的美國人不會明白，為何一些香港人對依法選舉會如此害怕，以至要跑到外國去尋求支持？本港極少數激進分子和青年學生，本來對二〇一七普選已經感到迷惘，現在眼看陳、李在美國出乖露醜、「丟人現眼」，更加會感到不解和憤怒，日後他們做出一些更加偏激和暴力的反社會、反建制

違法行為，陳、李兩人難辭其咎。

而對建制派人士來說，陳、李的越洋「告御狀」之行，也只會令他們加重兩人企圖引入外力干預特區選舉的戒心和疑慮，更加堅信未來特首提名委員會一定要牢牢「死守」頭、中、尾每一關，不能放任何反對派「入關」，否則特區就有淪為反華反共基地之虞，令到特區和中央關係受損……。如果眼前的諮詢工作以至此後的普選方案無法收斂分歧、達成共識，以至令到港人多少年的普選願望最終化為泡影，陳方安生和李柱銘就是不能被原諒的「千古罪人」。

就在上周，特區政府剛舉行了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四周年的活動；下周，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包括各個反對派政黨就會聯袂訪滬，與中央負責港澳事務的官員交流政改；眼前，各方期待的收斂分歧、凝聚共識，正在出現良好的轉機，「公民提名」已如「強弩之末」，各種力求在基本法框架之內的建議「方案」相繼提出。二〇一七普選特首，是每一位香港人的共同願望，坐在美國星條旗辦公室內的陳方安生、李柱銘寧不於心有愧！

有關內地居民「自由行」和港人社會的承受力問題，近日依然是各方熱議的話題；特區政府之前一直強調問題可以解決，但近日亦傳出「一簽多行」可能要檢討以至取消，情況令人關注。

眼前事實是，內地「自由行」旅客對港人社會到底有無負面影響？或者說是正面收益多還是負面影響大？這是一個要認真面對和搞清楚的問題。而應該承認，目前的答案是後者大於前者，市民普遍對內地旅客已經產生了「來得太多」和「帶來不便」之感。如「地鐵」車廂更擠了、排隊上車的時間長了，還有買東西、吃東西找地方也更難了，區區都開滿藥房、海味舖、化妝品連鎖店，特色小店都被擠走了……。

而更重要的是，追本溯源，「自由行」的意義之一，原是為了溝通兩地民衆、拉近兩地距離，但如今的效果在某種程度上是適得其反的，一些市民因「自由行」帶來的過度擠迫對內地人包括他們的消費方式產生反感。而內地人對未獲善待也感到不滿。

這與「自由行」原來的溝通意圖是相違背的，再繼續下去恐怕反響會更大，甚至產生更多的不愉快。

據旅遊發展局統計，去年訪港的「一簽多行」旅客達一千二百多萬人次，佔了廣東省「自由行」旅客人數的一半，而廣東「自由行」旅客又佔了全國「自由行」總人數的八成。因此，這一千二百萬人次的廣東自由「一簽多行」旅客，是形成目前本港「自由行」不勝負荷的關鍵。

當然，「一簽多行」從實施原意看，本來是合理和可行的，但實施到今天，出現了「不過夜」旅客激增及大量「水貨客」的問題，他們對經濟貢獻未必很大，但對造成擠迫和不便的「貢獻」則明顯比較大。這也是對只能有限度發展旅遊業的城市所不能不考慮的。

未來「自由行」整體政策和做法不應改變，但是否回復「一簽一行」值得研究，在實行上對內地居民也應該不會構成太大的不便和困難。

關 昭

李柱銘越洋指揮絕食惹公憤

企圖挾洋自重干預香港事務、正展開所謂「美加巡迴彙報」之旅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與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昨日仍不忘發聲支援工黨主席李卓人等發起的「絕食騷」。本港各界不滿其二人的美國「彙報之旅」，批評如此公然引外國勢力干預本港內部事務的行徑，不僅無助於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更破壞了內地與香港的互信，令全港市民蒙受損失。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留港抗爭」的李卓人昨日眼見「絕食騷」場面冷清，無人理睬，只好致電李柱銘求救，等待李柱銘越洋傳遞「聖旨」。李柱銘在電話中聲稱，與陳方安生已離開美國，並身處加拿大，又稱美國相當關注香港的法治和新聞自由，熟識香港事務云云。他再次大放厥詞，揚言現時香港是「make or break」（創造或打破）。他揚言，倘若失敗的話，所有香港的核心價值將會消失。李柱銘繼續抹黑香港，再次聲稱「一國兩制」中的兩制沒有在香港真正落實，危言聳聽，只要一日未有普選，香港人便無法當家作主。

各界斥「陳李」破壞兩地互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斥責陳李二人的行為是「出賣香港」，有意引引外國干涉，港人不會接受。他提醒，政改是香港內部事務，毋須美國橫加干預，而且現時正值諮詢期的尾聲，此二人的所作所為不僅不是為香港爭取民主，更借外國勢力，企圖「為香港的民主派造勢」。他批評二人缺乏民主精神，又無端生事，引入外國勢力干預本港政制，「短期而言，不利於政改，長期而言，則不利於香港的民主發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直斥二人是「現代吳三桂」，行徑猶如「漢奸」。他表示，香港是中國轄下的一個地方特別行政區，擁有高度自治，絕無外國插手的餘地；而美國出言對港事務說三道四，本質是干涉中國內政，有違國際法。至於李柱銘聲稱「一國兩制」未有在香港落實，他駁斥其指「無中生有」，亦



陳鑑林提聲，政改是香港內部事務，毋須美國橫加干預



黃友嘉指出，政改是香港的內部事務，若借用外國元素，只會令事情複雜化

是反對派的一貫作風。

訪美舉動毫無必要

港區人大代表、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黃友嘉認為，二人「訪美」的舉動不僅毫無必要，更會增添「噪音」和「雜音」。他指出，政改是香港的內部事務，若借用外國元素，只會令事情「複雜化」，不僅對政改沒有幫助，反而有產生反效果的可能。他指二人的行為是偏離正軌，離理性、積極的討論越來越遠。



王國興直斥陳李二人是「現代吳三桂」，行徑猶如「漢奸」



陳振彬表示，香港與內地骨肉相連，政改要交換意見亦應與內地，而非美國

港區人大代表、觀塘區區議會主席陳振彬表示，「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乃大家有目共睹，地區市民均有感受，「這些事實都不是別人的言論就能改變的」。他又說，香港與內地骨肉相連，政改要交換意見亦應與內地，而非美國，若反對派企圖藉外國勢力向中央政府施壓，只會令市民感到反感；同時美國出於國家利益，也不會給出客觀、公正的意見。他批評陳、李二人的行為非以香港長遠利益為依歸，而是破壞中央與香港的互信，「遲早會出問題」。

外交公署籲美謹言慎行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美國副總統拜登日前於白宮與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會面，稱美國長期支持香港發展民主。《紐約時報》亦發表評論，對香港內部事務妄加評論。駐港外交公署昨日回覆記者有關問題，強調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中國堅決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方式介入和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發言人亦提醒美國政府，勿讓香港問題干擾中美關係。

陳方安生、李柱銘於當地時間4日到白宮會晤美國國家安全會官員，討論香港民主現狀與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的發展，白宮副總統辦公室隨後發表聲明，指會議期間拜登與兩人見面。陳李更於其後發放新聞稿，稱「感謝拜登副總統特別抽空會見」，又稱會面期間，與拜登談及香港近況，包括「一國兩制」受到削弱，香港社會包括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等核心價值受到衝擊云云。《紐約時報》則發表評論文章，指稱香港普選的行為自由受到中國政府干預，民主自由等核心價值觀遭到損害。

勿讓港事務擾中美關係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回應記者有關問題時表示，香港回歸17年來，「一國兩制」成功落實，香港經濟社會和民主發展超出預期，香港民衆享有前所未有的民主權利和自由，贏得國際社會廣泛讚譽。發言人提醒美國政府，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中國堅決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發言人強調，當前香港正處於敏感時期，希望美方在香港事務上謹言慎行，不要讓香港問題干擾中美關係。

另外，特區政府亦於前日回應事件，發言人指出，按照基本法推動政制發展屬於特區的內部事務，外國政府應尊重這個原則。發言人又說，本港政治制度是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序發展，中央和特區一直嚴格根據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原則，落實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而本港人權亦受基本法和香港法治制度充分保障。

公民或政黨提名是否符合基本法？

資深大律師 莫樹聯

來稿

近日，社會上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討論中，其中一項最具爭議的議題是：「公民或政黨提名是否符合基本法？」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分享一個案例，是80年代一宗關於「香港狩獵協會」的行政訴訟，希望從普通法的角度，供大家參考。

在1980年以前，當時的漁護署署長可按照《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70章)，每年為持有狩獵牌照的人士續發牌照。但在1979年12月，當時的香港總督決定取消所有的狩獵牌照。其後，漁護署署長根據督督會同行政局的決定，一律拒絕所有續牌申請，甚至通知當時所有持牌人，表示當他們的狩獵牌照屆滿時，將不獲續牌，而他們所持的牌照亦即將失效。

當時，有一位狩獵牌照持有人不滿漁護署署長的有關決定，聘請李柱銘御用大律師提出訴訟，論據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已將續牌決定的權力授予漁護署署長，因此，漁護署署長應親自考慮每個續牌申請；但漁護署署長當時只是跟隨行政局的指示，拒絕所有有許可證的續牌申請，等同於放棄行使他獲授予決定是否續牌的酌情權，違反了法律對他的要求。當時，兩位高等法院的大法官完全同意上述論點，並在判詞中說明：「漁護署署長並沒有行使《野生動物保護條例》賦予他的酌情權，因而違反了有關法例條文的要

求。」這個案例所表達的普通法原則就是：假如法例規定由某人決定一件事(決定者)，即使是決定者的上司，也不能指使決定者絕對聽從他的指示。決定者需要親身去作出決定。這是普通法的原則，也是歷史悠久的原則，是一個法庭認定的一般性原則。

如要用另一個案例的判詞去解釋這個普通法的原則，就是：一個在法律之下有責任去決定一件事的人，(一)他不可依賴一個沒有彈性、沒有例外的政策來作出決定；(二)他不可受別人操控；(三)他不可讓他的酌情權受到束縛；(四)他不可以不行使他的酌情權；(五)除法律情況許可外，他也不能把有關權力下放予其他人土。

提名責任在提委會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這短短幾字，有幾個很重要的意思。第一，提名的責任在提名委員會身上。第二，提名的酌情權也是在提名委員會身上。第三，這個責任和酌情權須由提名委員會親自承擔及親自行使。第四，根據剛才所提及的普通法原則，提名委員會不可避開它提名的責任，也不可讓它提名的酌情權受到束縛。

到底什麼是「酌情權受到束縛」？舉例而言：「如參選者獲得某個百分比的登記選民聯署提名，提名委員會須予以確認」；或許：「符合某標準的政黨或政治團體可以單獨或聯名提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

須予以確認」。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例子提出「提名委員會須予以確認」，而非「需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須予以確認」的意思是要求縛提名委員會，將提名委員會的酌情權完全或部分奪去。這樣肯定是違背了剛才所討論的幾個原則。

你可以會問，假如在法律容許，例如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強制提名委員會對某些候選人予以確認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是否能把它的權力下放給其他人或機構？

大家都知道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法」。憲法是有凌駕性的，基本法第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清楚把提名或不提名一個候選人的酌情權交給了提名委員會。故此，將其他的機構，包括立法會，都不能訂立一條法例，將提名委員會的酌情權全部或部分奪去。讓提名委員會名存實亡。如果立法會真的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加入一條條文，訂明「由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予以確認」，這樣，任何一個不滿這條法例的市民，都可以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而司法覆核的理由就是，這條法例違反了酌情權不受束縛的普通法原則，亦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假如法庭最終同意這個論點，便一定會宣告這條法例無效，甚至宣告提名的結果是無效的。這又是不是大家願意看見的結果呢？

曾鈺成：訪滬議員要尊重「主人家」

【大公報訊】記者張媛報道：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表示，立法會議員上海之行的訪問內容已經確定。至於反對派要求獨立與中央官員討論政改，他表示會盡量滿足議員的要求，「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能成事」，但他提醒一定要尊重「主人家」。

曾鈺成昨日在公開活動後表示，議員上海之行的具體內容已經敲定，但由於尚未被告知中央官員的時間安排，所以現階段仍在等候上海市政府的具體處理。至於反對派多次表示希望單獨與中央官員討論，曾鈺成表示，自己作為團長，將盡量滿足議員提出的要求。他強調，並非「拍胸口」保證實現反對派的要求，但看不到未能成事的理由，因為中央並無表示有困難之處，建制派議員亦無人反對。

1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將參與上海之行，代表民主黨參與行程的黃碧雲說，會認真、嚴肅地對待今次訪滬活動，但她稱並非為政改談判，亦相信今次不會為政改「拍板」。她又稱，盼上海團非對話的終止，希望與中央保持持續溝通。

另一名將隨團的公民黨的梁家傑稱，與中央官員單獨會面，是「合情合理」的要求，他又語帶威脅地稱，「希望中央能夠做到有商有量，不要在普選機制設障，否則商討將是最後一次」。